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

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緒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為理想汽車(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連同A類普通股統稱「普通股」)持有人徵集委託書而提供，以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目的而行使。

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保留事項外，就大會上的所有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票投票權。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所附全部投票權(每股附有一票投票權)不少於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委託書所代表的普通股，將按照指示於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普通股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在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而投票。本公司目前尚未得悉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於大會上提呈。然而，倘任何可妥為執行的其他事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提呈，除另有指明外，名列謹此徵集的委託書內的受委代表將按照其酌情權就該事項投票。任何發出委託書的人士均有權於委託書獲行使前隨時通過下列方式撤銷委託書：(i)按下文所載地址向本公司遞交妥為簽署的撤銷文件或(ii)於大會上親自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填寫、簽署並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大會。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A類普通股
	股B類普通股

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理想汽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按照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用欄位打勾(「✓」)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	重選李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樊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肖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之總數。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刪除(如適用)並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